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联系权益变动涉及主体对《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目前相关回复工作还在沟通、推进中，相关权益变动涉及主体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将于2022年1月18日前回复《关注函》列示的相关事项及问题。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2日